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 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配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配套项目建设地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大道与铭传路交口东南角（东经 117.1166°，北纬 31.7908°），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7293m²，主要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和配套的公辅设施，用于对电视背板冲压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已达产，可年产电视背板 800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配套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7〕104 号文审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待验收通过后进行正式生产，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取消《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电视背板脱脂工艺和水洗工艺，食堂取消建设。本次验收针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京东方电视背板配套项目主体工程中的钣金冲压部分和其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取消项目生产工艺中电视背板脱脂、水洗工艺建设，厂区不产生脱脂废液和清洗废水，故脱脂、水洗工艺的设备、厂区污水处理站均相应取消建设；

2、取消厂区食堂建设。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厂房保洁废水。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区西侧雨水总排口排入长宁大道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西侧污水总排口排入长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已于厂区西侧设置1个规范化的排污口。

（二）废气

取消厂区食堂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攻牙机和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空压机设单独设备房隔声降噪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冲压、攻牙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交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已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油品的安全处置协议。

本项目于厂区2#车间北侧楼梯下设一间建筑面积为11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备地面防腐防渗、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已在门口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废油储存设置了防泄漏托盘，且设有危废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00120-09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为 7.37~7.56, 7.27~7.51;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500mg/L、11.750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175mg/L、3.850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00mg/L、10.750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8mg/L、1.348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123mg/L、0.105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00120-09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夜间最大值为 51dB(A)，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3186t/a、0.01593（0.02390）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COD 总量不得超过 0.665t/a，NH₃-N 总量不得超过 0.067t/a）。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完善环保各项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